# ICC-ASP/1/Res.2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 ICC-ASP/1/Res.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如下：

A

###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邀请函。

2. 法官提名邀请函将包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八款的条文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

3.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4.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5.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6.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

7. 每项提名均应附上一份陈述：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以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的各项要求；

(b)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说明提名的候选人是列入名单 A 还是列入名单 B；

(c) 载列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有关的资料；

(d) 说明候选人是否具有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专门知识；

(e)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的目的，如果候选人是二个或以上国家的国民，说明候选人是以什么国籍被提名。

8. 已经启动批准、加入或接受《规约》的程序的国家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这些提名始终应当是临时的，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而且该国在选举之日已依照《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成为《规约》缔约国。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法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规约》第三十六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11.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主席团应作出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开放提名，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结束提名。

12.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如果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现下述情况，缔约国大会主席应通过外交渠道及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公布的具体资料，知会所有缔约国：

(a) 名单 A 候选人不足 13 名，或名单 B 候选人不足 9 名；或

(b) 有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集团缔约国数目的四分之一，而每一区域集团至少应有候选人 6 名；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时，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这个最低数目应为 4 名；或

(c) 有一性别的候选人人数不足候选人总数的四分之一，而每一性别至少应有候选人 10 名。

13.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出现下述情况，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将提名期延长一次至 2002 年 12 月 8 日：

(a) 名单 A 候选人不足 9 名，或名单 B 候选人不足 5 名；或

(b) 有一个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6 名；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时，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这个数目应为 4 名；或

(c) 男女候选人均不足 10 名。

## B
## 法官的选举

14.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1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按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两份名单。

16. 法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的规定行事。

17.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8. 如果竞选余下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19. 如果二名或以上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20. 法官的选举应当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 ICC-ASP/1/Res.3 号决议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进行。

21. 为了第一次选举的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 2 项的规定进行抽签。

## C
## 法官职位的出缺

22. 法官职位出缺，应比照适用选举法官的同一程序。

23. 法官职位出缺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在一个月内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提名邀请函。

## D
##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24.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应比照适用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25.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最好得到多个缔约国的支持。

26. 每项提名应附上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 E
## 检察官的选举

27.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2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候选人名单。

29.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

30. 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缔约国大会成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票选出检察官。

31. 为了尽快完成选举，如果经过三次投票仍然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应暂停投票，以给予机会退出选举。暂停投票前，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宣布恢复投票的时间。恢复投票后，如无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继续进行投票，但应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二名候选人参加。

## F
## 副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32. 检察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

33. 对于每项提名，检察官应附上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34. 提出候选人名单时，检察官应铭记《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可视为多个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其国籍国应当为通常在其境内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家。

3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所附的资历文件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36.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 G
## 副检察官的选举

37. 副检察官的选举，应比照适用 E 节检察官的选举程序。

38. 在为多个副检察官职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

(a)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副检察官；

(b) 如果获得当选法定多数票的合格候选人人数多于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数，在填补空缺的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